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 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6月27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期限1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2023年5月22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固定利率）执行，用途支付货款、电费等，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担保方式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517室，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7日，法定代表人王艳荣，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建投物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经开区范围内住宅类房产、商业类房产等提供专业的维保、保洁、绿化、保安等服务，同时承

接集团资产的零星维修、小微工程等，目前所服务的项目有：建投大厦、云计算基地、卫星大厦、宏景大厦、智景电商、建投大厦餐饮、雪峰科技餐饮、国税局保洁服务等，物业服务面积达到37万平方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5.5%（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借款企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我行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0，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13.46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0.06亿元，占我行

2023年3月31日资本净额188.25亿元的0.031%；集团授信余额为13.52亿元，占我行2023年3月31日资本净额188.25亿元的7.18%，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年6月27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我行共有3名董事，3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年6月27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10名董事，其中9名董事参加表决，1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9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6月25日，我行3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